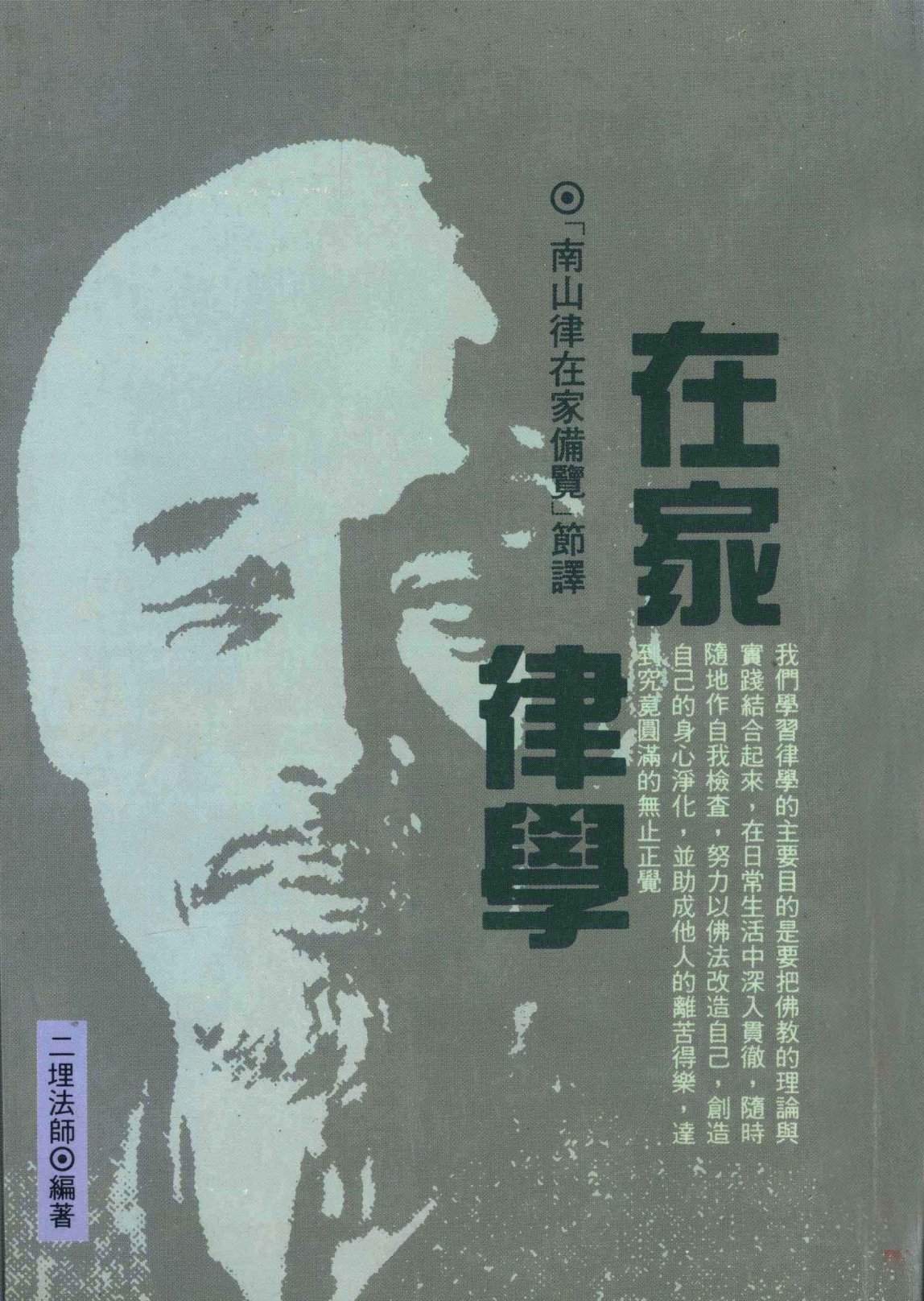




◎「南山律在家備覽」節譯

在家

律學

我們學習律學的主要目的是要把佛教的理論與實踐結合起來，在日常生活中深入貫徹，隨時隨地作自我檢查，努力以佛法改造自己，創造自己的身心淨化，並助成他人的離苦得樂，達到究竟圓滿的無止正覺。

二埋法師◎編著



在家律學

■南山律在家備覽節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初版 恭印二萬伍仟冊

在家律學

· 南山律在家備覽節譯 ·

編著 □ 二埋法師

發行人 □ 孔服農

出版者 □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 □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二樓

電話 □ (〇二) 三九五一一九八

劃撥帳號 □ 〇七六九四九七九

戶名 □ 佛陀教育基金會

贈送處 □ 佛陀教育基金會附屬華藏講堂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五號二樓

電話：(〇二) 三九五一一九八

贈送品 · 歡迎翻印 · 功德無量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敬請常唸

南無阿彌陀佛 · 求生淨土
南無觀世音菩薩 · 消災降福

前 話

「南山律在家備覽」原本共分宗體、持犯、懺悔、別行四篇。爲適應一般初機居士們的需要，我祇選譯了其中主要的宗體、懺悔兩篇。因此題名爲「在家律學」，不能算做在家備覽全部語體文譯本。在「宗體總說」中的「翻邪三歸」，是以去秋所寫的「論三歸的授與受」一文代用的。又「懺悔要義」的一篇是我以備覽「懺悔篇」爲根據，所作的講演稿。與原文略有出入，但其義理無違。

這樣的譯述，在我還是初次嘗試，因此缺點是難免的。例如就全部結構來說，我沒有掌握住一個適當的體例。有的部份把疏、鈔、記文的義理揉在一起用語文連貫地寫出；但有的地

方却保留原文，而採用注疏式的解釋；也有些地方由於受原文的拘束，譯得比較生硬、所有上述的這些缺點，我懇切地請求各方的縑素大德不吝賜教指示，以便在再版時得到訂正。

我們學習律學的主要目的是要把佛教的理論與實踐結合起來，在日常生活中深入貫徹，隨時隨地作自我檢查、努力以佛法改造自己，創造自己的身心淨化，並助成他人的離苦得樂，達到究竟圓滿的無上正覺。在家備覽中「持犯篇」細緻地告訴我們應該怎樣清淨身、口、意三業，戒律的持犯因緣；「別行篇」中更詳盡地指出在家佛教徒們必須知道的出入進退一些重要常識。這兩篇實在與「宗體」、「懺悔」有連貫性而分不開的。但由於時間和體力的限制，我想將這二篇的譯述工作留待將來有機會再為續成。假使讀者們讀了本書，對律學生起深

信，願意進一步作深入研究的話，我希望最好能夠直接閱讀「南山律在家備覽」。

己亥仲冬著者謹識

在家律學
前話

「南山律在家備覽」節譯

前 話		一
宗體總說		一
戒 法		七
一、通敘戒法		七
1. 示相彰名		七
2. 略辨教體		十四
3. 顯知由徑		十八
二、歸戒儀軌		二五
甲、翻邪三歸		二七
1. 三歸的體		二九

2. 歸依的三寶	三二
3. 作法的注意	三五
4. 正受三歸法	三八
乙、五 戒	四一
1. 戒德高勝	四一
2. 簡人是非	四三
3. 預習發戒	四五
4. 歎功問相	六二
5. 懺悔清淨	六四
6. 作法差別	六五
7. 料簡雜相	七三
丙、八 戒	七七

戒體

1. 釋名	七七
2. 功益	七八
3. 簡人	八十
4. 懺悔	八十
5. 作法	八一
6. 料簡	八八
一、戒體相狀	九五
甲、能領心相	九五
乙、所發業體	九七
1. 辨體多少	九七
2. 立兩解名	九八

3. 依論出體	一〇四
4. 顯立正義	一一六
5. 先後相生	一五八
6. 無作多少	一六〇
二、受隨同異	一六六
甲、釋兩名	一六六
乙、辨同異	一六八
1. 解二作	一六八
2. 解二無作	一七一
三、緣境寬狹	一七六
1. 列釋	一七六
2. 別簡	一七八

四、發戒數量		一八〇
1. 明境徧一切		一八〇
2. 明發戒多少		一八六
戒行		一九二
一、正明隨行		一九二
二、因示捨戒		一九八
戒相		二〇二
懺悔要義		二〇四
一、總說懺悔		二〇四
二、懺悔化制二教的通局		二〇六
三、別說理事二懺		二〇八

在家律學 目錄

在家律學

宗體總說

學佛法的主要內容就是要發菩提心（覺心），行菩薩道（利益眾生的行動）。我們學習律學，也應當先從研究學習戒法、戒體、戒行和戒相的基本知識下手，然後據以作為我們發菩提心和行菩薩道的依託。因為把戒體搞清楚，可以依律進修戒行，建立起菩薩因行，也自然感得菩提果報。所以明確戒法、戒體、戒行、戒相的理論和據以指導菩提心和菩薩行是著很重要的聯繫。

應當指出，戒相的範圍很廣，而學戒的人卻有限分，於戒

法、戒體、戒行、戒相四位上因領會而取用不同，每一位又可各分三品（詳細的道理留待下文五戒中「依境發心」一段中再解釋）。至於依建立戒相的外境上（如殺盜等行都須有外界境物）立名，那末有情境、無情境多得無量，戒相當然也多得多得無量。說起來由粗而細，由簡而繁，一層進一層，越深入就越繁廣。這裏，爲了便於初學者的研究，我想僅舉其樞要，就以戒法、戒體、戒行、戒相四科略作介紹。

戒法是佛通過民主方式給僧團制定的教法，它的目的是使個人出離苦惱，使僧團清淨安樂。依佛的教授、受，受法的人領納戒法成爲一種業用（力用）稱爲戒體。依戒體建立起護持戒體的身、口、意三業（思想、言語、行動）就是戒行。嚴持戒行而獲得的儀表，使人看到自然而地會生起敬仰心的叫

戒相。不過，這戒體、戒行、戒相都是從「戒法」而起，所以統稱說戒；換句話說，這體、行、相都可以法字貫之，即：戒法之體，戒法之行，戒法之相。

戒相有二種意義，這裏所說的是「約行明相」，還有一種意義是「以法爲相」，例如五戒、八戒等戒條不同就是戒相，這一層在「南山律在家備覽」的「持犯篇」中有詳細說明。

有人也許要問，戒法與戒體究竟相同還是不同？羯磨疏說，體是戒法所依的根本，說明法是能依，體（爲法）是所依，法與體也就不同。羯磨疏又說，戒體是受法的人領納佛制的聖法於心胸，融爲一體。照這樣說，法就是所納的戒體，當然不能說不同。我們可以建立這樣的一個概念：如果說法，未必是體，如果說體，必定是法。這其間原是不即不離，非同非

異的。

濟緣記中記載著與上面同樣的問題：既然法即是體，那末法與體還有什麼分別呢？回答是：如果沒有受戒，只能稱為法，因為體是無情的。假使加上受者的發願（願受戒、得戒），依授法的因緣而領納了戒法，依心力感成一種業用（識田上前此未有的作用），戒法就能發揮功用（止惡生善），這樣才得稱戒體。譬喻藥丸是各種藥味配製而成的，各味草藥就如戒法，配製的藥丸就如戒體。這藥丸不同於原藥，但又不離原藥，所以說雖異而同，雖同而別。

資持記也有這樣的問題：戒行與戒相有什麼不同？回答是：這是三業上的區別。戒行屬意業，約能觀察的說，在下文解釋戒體中圓教宗能憶、能持、能防等文及談戒行的第一段中